

新乡县文化广电旅游局

新乡县文艺团体信用分级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文艺团体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，增强文艺团体主体诚信意识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促进文艺团体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文艺团体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文艺团体职责，对文艺团体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信用评价、信用监管等相关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对文艺团体经营活动进行评级，并实施监管制度。

第四条 文旅局应当加强对文艺团体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，推进文艺团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整体工作。

第五条 文艺团体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

A 级为信用良好；

B 级为信用较好；

C 级为信用一般；

D 级为信用较差。

第六条 文旅局对文艺团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确定评价标准和方法，实施信用评价。信用等级较低的情况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七条 对文艺团队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。对于信用良好和较好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，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，每6个月检查1次，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；对于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，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，每3个月检查1次；对于信用较差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，每月检查1次，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。

第八条 信用承诺纳入文艺团体信用记录，作为事中事后监管、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。对于承诺人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等失信行为，按轻微违诺失信、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划分等级，实行差异化惩戒措施。

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2023年2月3日